

第一百二十四條

渡口標誌「指60」，用以指示前方設有渡口，備有渡船可供車輛過渡，設於距離渡口一五〇公尺附近顯明之處，並得以附牌指示方向及距離。附牌之製作與停車處標誌同。

指60



本標誌為白底藍邊黑色圖案。